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天目药业") 于2017年6月27日披露了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以来,公司与安 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或" 德昌药业")以 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努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,但由于标的公司为 涉农企业,对标的公司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涉及的工作时间较长,预 计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(即2017年12月26日) 不能按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规定,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,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 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,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事项,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目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 \exists

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商讨方案,同时公司将根据 规则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如交易对方不认可 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则该事项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 案终止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。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,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,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